

105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一

「運算思維」資訊教育推廣活動

彰化縣 105 年國民中小學師生 Scratch 應用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5年3月11日臺教資(二)字第1050027778G號函辦理。
- 二、本縣 105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運算思維」資訊教育推廣活動。

貳、目的：

- 一、促進校園應用軟體之多元發展。
- 二、宣導智慧財產權，減少非法軟體之使用。
- 三、推廣自由軟體與正確之使用觀念。
- 四、鼓勵善用自由軟體，提升資訊應用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伍、承辦單位：彰安國民中學、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

陸、競賽規則：

- 一、競賽對象級組別：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國中組（7-9 年級）；教師組（正式編制內教師與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學生組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年級為報名依據。
- 二、國中小學生組每校參與組別為每班至多 5 件作品參賽。教師組鼓勵自由參加。
- 三、競賽主題：**拒絕網路霸凌**。
 - (一) 作品內容：利用 Scratch 2.0 軟體，參賽者，可以採用遊戲、故事等形式，聲音、影像、配樂等素材取得需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可使用以下素材：
 1. 參賽者自製素材。
 2. scratch 2.0 程式內建素材。
 3. 創用 CC 授權素材。
 - (二) 作品格式：使用 Scratch 2.0 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作品長度限制三分鐘以內。
- 四、競賽平台：<http://it.chc.edu.tw/>。
請各組別直接將參賽作品（原始檔及輸出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在 20M 以內）上傳至競賽平台。若無上傳兩種檔案直接剔除資格。
- 五、報名及上傳作品時間為 105 年 9 月 26 日 9 時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16 時止。
- 六、上傳件數須與規定相符，依時間先後，超出件數者不予評分。
- 七、**每位參賽者須填寫一張切結書，並以學校為單位，同校師生請彙整成**

一張報名表為原則，逐級核章後，於 9 月 30 日前一併寄至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許先生收（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530 號），信封請註明「參加彰化縣 105 年國民中小學師生 Scratch 應用競賽活動」。

柒、評審：

- 一、評審人員：由承辦學校聘請專業人士擔任。
- 二、評審標準：技巧及流暢性 30%、創意及美工性 30%、內容豐富及完整性 20%、趣味精緻度與其他特殊表現 20%。
- 三、評審成績公布：評審結果將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

捌、獎勵：

- 一、依各組報名人數百分比敘獎，特優人數為報名人數 2%(四捨五入)、優等人數為報名人數 5%(四捨五入)、甲等為報名人數 10%(四捨五入)；未達標準以從缺處理。
- 二、學生組獲獎者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教師組獲得特優者核予嘉獎 2 次、優等者核予嘉獎乙次、甲等者頒發獎狀乙紙。
- 三、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獲特優者核予嘉獎 2 次、優等者核予嘉獎乙次、甲等者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同一位老師指導多名學生得獎，限領乙次獎勵，不重複敘獎）。
- 四、獲獎老師若無法以嘉獎敘獎，則改發獎狀。

玖、其他：

- 一、有關作品授權方式，請參賽者參考教育部創用 CC 資訊網-標示創用 CC (<http://140.109.18.199/ccedu/tagcc.php>) 的授權方式，選擇自己需要的授權方式，下載授權圖檔（如 ）貼入作品的右上角，並調整大小，以不影響美觀且能清楚標示為原則。
 - 二、得獎作品之版權，屬於作者與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共同擁有，教育處擁有複製、公佈、發行、宣導之權利。
 - 三、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或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位。
 - 四、凡曾入選為受獎之作品或參賽作品若有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不得重新申請參加，凡經查屬實除追回其所受之獎勵，將視同棄權。
 - 五、教育處保有本活動相關規則調整之權利。
- 拾、本競賽所需經費由 105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運算思維」資訊教育推廣活動經費項下列支。
- 拾壹、承辦學校逕依權責辦理工作人員敘獎事宜。
- 拾貳、本計畫經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彰化縣 105 年國民中小學師生 Scratch 應用競賽活動，未使用圖庫與圖檔輔助作畫，且未有抄襲或代勞情事，亦未有或隱含商業行為，或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本人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學校名稱：

教師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具結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二

_____ (校名)

彰化縣 105 年國民中小學師生 Scratch 應用競賽活動
作品報名表

組別	作品主題	作者姓名	指導老師

說明：

- 一、請確認作品無違反切結書所列之規定。
- 二、本表請填 1 式 2 份，正本 1 份逕寄承辦學校，另 1 份留存學校。
- 三、此表請以學校為單位，填寫所有報名參加競賽者資料。

承辦人：

主任：

校長：